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裁定撤销原判, 发回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上诉人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鉴于案件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, 暂时无法判断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上诉人董巍、王家华、董荣镛、徐洁、董荣兴、张益波、李少雄、董耀俊、董荣舫、全大兴、朱斌、吴鹏、缪延奇、苏伟利、李玉英等十五名自然人, 因与被上诉人北特科技、原审第三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裕公司”)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 不服上海金融法院(2020)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前述判决及上诉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【《证券时报》】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5)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1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（2021）沪民终96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上海金融法院（2020）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，该诉讼的解决方式、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

● 报备文件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民终96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